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十公共资源局发〔2022〕3号

关于开展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县市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招投标市场主体：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为提高我市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经研究，现就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对进入十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包括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

域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布内容

发布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招标内容、估算投资、预计招标时间等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为准。

三、发布渠道

招标计划应由招标人于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参考文本》（附件），在十堰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bbidcloud.cn/shiyan/>）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助于提高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项目信息，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压实责任。招标人要强化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编制并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招标计划，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避免该环节影响招标整体进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为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计划提

供技术支持。

(三) 行政检查。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本领域监督项目严格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附件：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6日



